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進階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

二、本校各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日期：每年5月底前(確切申請日期以本所官網當年度公告的日期為主)。

（二）檢附文件：

1. 申請表一份（如附表一）。

2.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排名）

3.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包含個人過去學業與非學業之表現，如：師長推薦信函、學習經驗成果、參與研究經驗、社團活動、專題作品或得獎紀錄）。

（三）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甄選評分項目及其配分如下表：

項目	配分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	50%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	50%

三、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擇優錄取，由本所所長召開甄選會議遴選後公告錄取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資格。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期間得由碩一導師負責輔導。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七、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申請須知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112年1月11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12年2月6日校長核准，112年2月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附繳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 (包含個人過去學業與非學業之表現, 如: 師長推薦信函、學習經驗成果、參與研究經驗、社團活動、專題作品或得獎紀錄)。						
前五學期 成績及 班排名次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總平均 (五個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						
	操行成績						
	五個學期學業總成績之班排名：						
申請人簽名：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後，連同附繳資料一併送交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辦公室申請							
審查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承辦人		所長					